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类型： 单位自评

评估日期： 2025 年 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主要内容 1

3. 项目实施情况 1

4.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1

5. 项目审批情况 2

6. 资金到位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1. 总体目标 4

2. 2025 年度目标 4

二、评估程序和方法 4

（一）评估程序 4

1. 评估依据 4

2. 实施过程 5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5

1. 论证思路 5

2. 评估方法 5

三、评估内容及结论 6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6

1. 必要性 6

2. 公益性 7

3. 收益性 8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9

1.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9

2. 项目成熟度分析 10

（三）财经纪律风险评估情况 10

1. 评价目的和范围 10

2.评估内容 11
3.评估结论 11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1
1.资金筹措原则 11
2.资金筹措方案 12
3.资金到位可行性 12
（五）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2
1.项目收入测算合理性 12
2.成本预测合理性 13
3.预期收益 17
（六）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8
1.债务政策相符性 18
2.债券资金需求额度合理性 18
（七）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8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18
2.项目偿债风险点 18
（1）投资变动风险 18
（八）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19
1.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 19
2.绩效指标设定明确 19
（九）“反向约束性”指标 19
（十）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20
（十一）总体结论 20
四、建议及其他事项 20
附件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1
附件2：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2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西宁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2012-2030)》要求到2030年全市要实现“城市污水收集率达100%,集中处理率达到100%;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40%以上。”《西宁市“十四五”城市排水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到2025年,“城市污水管网的收集率达到7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96%,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及以上标准。”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建于2016年,建设规模0.5万m3/d,2021年末日均处理量超过0.5万m3/d,最高日污水处理量可达0.64万m3/d,已满负荷运行。随着园区的发展,污水管网的不断完善,待处理的污水量将逐步增加。在这种形势下,增加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是保护甘河工业园区水环境的重要措施。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主管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在建

建设地点：位于甘河工业园区西区

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原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内扩建0.5万m^3/d规模，扩建后污水厂总处理规模1.0万m^3/d。新建改良型A2/O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膜分离一体池，同时，现状预处理车间、清水池及加氯间、污泥调理池及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等单体增加0.5万m3/d规模设备，新建二期工程管道及附属设施

所属于领域：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领域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24个月，已在2023年12月开工，预计2025年

12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参建单位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建设单位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设计单位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	施工单位	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监理单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6,746.45万元，计划于2025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全部从存量项目结余资金中调入。

债券资金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地区	发行金额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剩余年限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1	西宁市城北区医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西宁	5,000.00	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2022-3-21	2042-3-22	3.45%	17	1,522.00	整改调整
2	南川工业园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	西宁	7,800.00	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022-5-21	2037-5-1	3.37%	12	1,300.00	统筹调整
3	南川工业园区产城融合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西宁	20,000.00	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022-5-21	2037-5-1	3.37%	12	800.00	统筹调整
4	西宁市殡仪馆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西宁	9,000.00	2022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22-10-31	2037-11-1	3.37%	12.5	878.00	资金结余
合计			**41,800.00**	**合计**					**4,500.00**	/

5.项目审批情况

（1）2023年3月15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开管〔2023〕24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2）2023年7月12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开管〔2023〕93号),

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修改后的初步设计。

（3）2023 年 7 月 25 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宁开管〔2023〕104 号),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6746.45 万元。

（4）2023 年 7 月 31 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调整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金来源的批复》(宁开管〔2023〕108 号),原则同意将原批复资金来源“园区财政配套及申请专项资金”调整为“企业自筹、专项债、银行贷款及各类专项资金等多渠道措施”。

（5）2016 年 2 月 18 日,湟中县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湟国用(2016)第 334 号),载明权利人为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28526.70 平方米。

（6）2013 年 8 月 20 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回用工程,用地位于甘河工业园区西区北端,面积 38.25 亩,用途为建设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7）2023 年 6 月 15 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内,总建筑面积 1024.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24.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8）2023 年 11 月 30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生建管〔2023〕69 号)。

（9）2023 年 11 月 21 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630107202311210102)。

6.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到位资金达到 617.93 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2025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其余部分为自筹资金。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类型占比
单位自有资金	95.10	522.83	1,628.52	2,246.45	33.30%
专项债券	0	0	4,500.00	4,500.00	66.70%
合计	95.10	522.83	6,128.52	6,746.45	100.00%
分年度占比	1.41%	7.75%	90.84%	100.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新建改良型 A2/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膜分离一体池，同时，现状预处理车间、清水池及加氯间、污泥调理池及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等单体增加 0.5 万 m3/d 规模设备，新建二期工程管道及附属设施。

2.2025 年度目标

项目投入预算 6,746.45 万元，根据项目规模和工程量情况将以上目标逐年分配。2025 年度目标为完成投资计划 6,128.52 万元，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办妥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1：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评估程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1.评估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青财债字〔2022〕46 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项目事前

绩效评估。

2.实施过程

（1）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机构负责人、财务科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绩效评估工作组。

（2）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安排工作进程，获取评估项目基本信息和基础数据，确定评估思路。

（3）根据项目特点，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公开资料查询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估数据，整理、汇总和分析数据。

（4）开展项目评估，工作组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中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的八个方面展开评估。

（5）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结合对项目的分析评价结论,编制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融资与收益平衡能力以及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

（6）根据各指标的评估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估结论，按绩效评估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论证思路及方法

1.论证思路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财经纪律风险评估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反向约束性”指标等九个维度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估方式。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比对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安排情况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及结论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必要性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响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国家《“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要求2025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全覆盖。二期扩建工程通过提升处理能力与工艺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直接助力园区碳减排目标，符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中国”建设要求。

甘河工业园区位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区，扩建工程可强化水污染源头治理，保障黄河上游水生态安全，契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对工业污染治理的刚性约束。

（2）高度契合地区规划，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

根据《青海省“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甘河工业园区定位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预计未来5年新增企业产能将带动污水量增长30%以上。现有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已无法满足增量需求，亟需扩建。

园区招商引资中，环保设施承载能力是企业的核心关切。二期工程投用后，将形成日处理1万吨的规模，覆盖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等复杂工业废水处理，为高端制造业项目落地提供环保保障，提升区域竞争力。

（3）能充分发挥当地资源禀赋，推动循环经济升级

青海省水资源紧缺，扩建工程采用“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地表Ⅳ类标准，可回用于园区企业冷却、绿化及道路清洗，大量替代新鲜水用量，降低企业用水成本20%以上，实现“废水-再生水-工业用水”闭路循环。

结合园区现有危废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可集成污泥干化焚烧技术，将污水处

理产生的污泥转化为建材原料或能源，减少填埋占地，推动“无废园区”建设。

（4）能有效解决当前瓶颈问题，保障环境与经济双安全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于2016年,建设规模为0.5万m3/d。截至2024年末,日均处理量已突破0.6万m3/d,最高日污水处理量可达0.7万m3/d,长期处于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状态,随着园区持续发展,污水管网不断完善,待处理污水量还将稳步增长,在此情形下,扩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是守护甘河工业园区水环境的必要手段。

现有工艺对重金属（如铅、锌）和氟化物去除率不足，影响下游水体安全。二期工程新增电化学深度处理单元，重金属去除率提升至99%，氟化物浓度降至1mg/L以下，彻底解决出水不达标问题，避免环保处罚及企业停产风险。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是国家战略、地方规划与产业需求的有机衔接，既破解了环境约束瓶颈，又激活了水资源循环利用潜力，为园区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提供基础支撑。

2.公益性

（1）完善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将污水处理能力从0.5万吨/日提升至1万吨/日,并新增电化学深度处理等先进工艺，使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Ⅳ类标准。这一升级可满足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端产业对环保基础设施的严苛要求，助力园区承接高附加值项目，推动产业从“高耗能”向“高技术、高效益”转型。

（2）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通过深度处理重金属（铅、锌去除率99%）和氟化物（浓度降至1mg/L以下），项目可减少有毒污染物对周边水体、土壤的渗透，降低居民因长期暴露于污染环境引发的呼吸道疾病、慢性中毒等健康风险，预计每年减少相关医疗支出约800万元。

再生水用于园区绿化灌溉、道路清洗及企业冷却循环，每年替代新鲜水400万吨,不仅缓解区域水资源短缺压力,还可为居民提供更多公共绿地和生态景观,优化人居环境。

（3）繁荣社会事业，强化人力智力支撑

项目联合本地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污水处理技术培训课程,每年培养环保专

业技工100人，并设立实习基地，为园区输送高素质技术人才。同时，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攻关，形成专利3-5项，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通过公开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居民参观污水处理流程等方式，提升公众环保参与度与满意度。项目建成后，园区周边社区因环保问题引发的投诉率预计下降60%，社会稳定性显著增强。

（4）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生活环境

项目每年可削减COD及氨氮类物质排放，有效改善湟水河支流水质，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同时，污泥资源化利用（制建材原料）减少填埋占地50亩，缓解“垃圾围城”问题，为居民创造“水清岸绿”的生态空间。

通过再生水回用示范工程和环保宣传，推动企业、居民形成节水减排意识。例如，园区企业循环用水率提升至75%，社区人均日用水量下降10%，带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项目通过源头控污、资源循环，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甘河经验”，减少跨区域环境纠纷，保障下游数百万居民的饮水安全，实现生态效益的代际公平。

综上所述，项目在完善基础设施、增进民生福祉、繁荣社会事业及推动绿色发展等领域，具备非常显著的公益性。

3.收益性

（1）提升公共产品，改善公共服务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将从0.5万吨/日提升至1万吨/日，服务范围覆盖园区80%以上工业企业，显著提高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由85%提升至98%），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降低下游生态修复成本约2000万元/年。

通过高标准出水水质（地表Ⅳ类），可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安全的生态用水和绿化水源，减少因水体污染导致的健康风险，间接降低公共卫生支出。同时，稳定可靠的水处理服务将提升园区企业生产连续性，保障区域产业链稳定，间接维护居民就业与收入。

（2）促进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

项目建设期将吸纳建筑、设备安装等劳动力约200人，运营期新增技术管理、运维等长期岗位30个，其中本地就业占比不低于70%，预计每年为当地居民增加工资性收入400万元以上。

污水处理产业链延伸将激活环保设备制造、药剂生产、技术咨询等配套行业，带动上下游就业约 50 人。例如，污泥资源化利用环节可新增固废处理岗位 10 个，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需求将拉动本地施工企业业务增长。

（3）弥补发展短板，带来长远效益

当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园区部分高附加值项目（如电子级化学品生产）因环保审批受限无法落地。扩建后，处理工艺升级（新增电化学深度处理）可满足严苛排放标准，吸引高端制造业投资，预计未来 3 年引入项目投资超 10 亿元，推动园区产业向绿色高端转型。

本工程投入运行后,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走上了专业化和规模化,发挥了污水集中处理的规模效益。据有关资料介绍,污水集中处理一次性投资可节省 60%,运行费可节省 30%，且更易于管理和实现达标排放。

由于本工程的实施,使得城市排污设施更加完善,解决了地块开发的污水出路问题,区域水环境质量也得到改善,该区域的土地利用价值会显著提高,一些非生产性用地转为生产用地,低产出利润率用地转化为高产出利润率用地,区域内土地资源将得到增值。

（4）拉动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增长

随着二期扩建工程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可处理更多污水量,依据现行排污收费制度,对应收取的排污费用随之增加。同时,污水管网覆盖率提高,纳入集中处理体系的污水范围扩大,也带来直接经济收益增长,为项目后续运营维护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本项目的规划实施，符合国家及青海省政策要求，满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收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实施主体为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对实施机构主体及建设单位资格的要求。

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合规性要求。

综上,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审批手续完备,符合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的要求。

2.项目成熟度分析

（1）实施可行性

从项目管理上分析，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丰富的园区开发经验，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均具备丰富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现场管理能力，管理、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工程管理经验丰富，有较强的管理、组织能力，能够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从技术上分析，省内已经实施多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该类型项目技术成熟，不存在难点或风险点，从技术角度看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2）组织有效性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建设、投资、招标等重大问题，以确保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3）可借鉴性

近年来，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在全国各地区普遍开展，省内也实施了大量的污水处理项目，技术成熟、经验丰富，建设和运营经验是可以借鉴的。

（4）项目进度

项目已开工建设，施工单位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已进场施工，项目正有序开展，项目整体计划于2025年12月前完工。

综上，项目建设投资主体适格，取得相关审批手续，项目成熟可推进，建设投资具备合规性。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组织有效性和可借鉴性，项目较为成熟。

（三）财经纪律风险评估情况

1.评价目的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风险评估，审查项目实施单位财经纪律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2）评价范围

对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组织体系、制度建设、风险防控、监督机制、执行力度等进行全方位的评估。

2.评估内容

（1）财务收支管理：审查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截留、坐支、私设小金库等问题；检查支出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开支，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等。

（2）资金管理：关注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分配过程，查看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和规定用途，资金调度是否安全、规范，有无资金闲置或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3）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包括资产的购置、登记、核算、清查、处置等环节，是否存在资产流失、浪费、闲置或账实不符的情况。

（4）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检查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是否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同时评估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5）预算管理：审查预算的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预算的执行是否严格、有效，有无预算超支、预算调整不规范等问题，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

3.评估结论

项目单位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受到财经纪律等相关财政法规的严格约束。经项目单位自查，在财务收支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项目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要求保障专项债券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落实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落实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推动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资金筹措原则

资金筹措坚持资金需求导向,以资金链安全、融资成本经济、融资规模适度,放款节奏合理、债务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

（1）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筹措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基本要求,做到按需用款、合理用款,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

（2）遵守规章制度、保证资金链安全

筹措资金必须全面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筹集、使用、归还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并在资金筹措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提高经济效益、节约融资成本

资金筹措不仅要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且要讲求经济效益,综合考虑融资成本、融资规模、各类资金来源比例、财务风险等因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资金筹措方案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计划总投资 6,746.45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2,246.45 万元，占比 33.30%;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占比 66.70%。2025 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全部从存量项目结余资金中调入。

3.资金到位可行性

项目属于能源——城乡电网领域或者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且不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 号）中的禁止清单，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的要求，额度基本能保障，具有可行性。

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到位资金达到 617.93 万元，全部为单位自筹资金。

综上，该项目筹资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清晰，到位时间可预计，资金基本具备保障，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五）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项目收入测算合理性

该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再生水回收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1）污水处理收入

项目建成后，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满负荷运转的污水处理

量由5,0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收费依据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宁市区城镇供水价格的通知》宁发改价格〔2022〕655号，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1.78元/立方米执行。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收费单价按每5年增长5%考虑。

项目每年运营天数为360天，改造完成后第一年生产负荷按70.00%预测，第二年生产负荷按75.00%，第三年生产负荷按80%,第四年生产负荷按85%，第五年生产负荷按90%，第六年生产负荷按100%预测。

根据以上数据，初步预计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为 5,175.27万元。

（2）再生水收入

项目建成后，甘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预计每天可生产再生水10000立方米，再生水用水量预计一期二期共7000立方米，一期二期各 3500立方米,根据西宁经济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再生水价水价的批复，其中月用水量3万吨以内按2.5元/吨计费。

根据以上数据，初步预计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再生水收入为 4,788.00万元。

（3）补贴收入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的具体实施单位为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相关拨款文件显示，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用及设备更换费用纳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预算,相关运营费用及设备更换费用由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至项目公司。本项目预期可以获得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补贴，按年运营费用的85%的比例获得财政补贴估算，预计债券存续期内补贴收入为2,720.49万元。

项目收入明细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1.1	污水处理收入	224.28	240.30	256.32	272.34	288.36	319.77	336.60	336.60	336.60
1.2	再生水回收收入	220.50	236.25	252.00	267.75	283.50	299.25	315.00	315.00	315.00

1.3	补贴收入	140.05	144.66	149.30	153.93	158.55	168.04	172.92	172.92	172.92
	合计	**584.83**	**621.21**	**657.62**	**694.02**	**730.41**	**787.06**	**824.52**	**824.52**	**824.52**
序号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3 月**	**合计**
1.1	污水处理收入	336.60	352.80	352.80	352.80	352.80	352.80	370.80	92.70	5,175.27
1.2	再生水回收收入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315.00	78.75	4,788.00
1.3	补贴收入	172.92	177.23	177.23	177.23	177.23	177.23	182.50	45.63	2,720.49
	合计	**824.52**	**845.03**	**845.03**	**845.03**	**845.03**	**845.03**	**868.30**	**217.08**	**12,683.76**

2.成本预测合理性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 3,200.6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动力材料支出 1,779.38 万元，管理维护支出 1,421.23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已有劳动定员 28 人，其中：生产人员 18 人、辅助生产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1 人。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已有劳动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由项目单位现有项目承担，故本项目的人员工资及福利为 0 万元。

（2）动力材料支出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动力材料支出主要包括电费、水费、PAC 费用、三氯化铁费用、石灰等费用。

①电费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021 年-2023 年年用电量分别为 112.10 万度，93.59 万度，102.66 万度，平均用电量为 102.78 万度，每度电收费为 0.7 元，电价按照每 5 年上涨 5%，预计整个债券存续期内，电费总支出为 1,164.06 万元。

②水费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021 年-2023 年年用水量分别为 3088 吨，3186 吨，2964 吨，平均年用水量为 3,079.33 吨，每吨水收费为 3.4 元，水价按照每 5 年上涨 5%，预计整个债券存续期内，水费总支出为 18.01 万元。

③PAC 费用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2021年-2023年年PAC用量分别为21.47吨，43.14吨，53.70吨，平均年用量为39.44吨，平均每吨PAC价格为2,959.00元，平均单价按照每5年上涨5%，预计整个债券存续期内，PAC费用总支出为188.56万元。

④三氯化铁费用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2021年-2023年年三氯化铁用量分别为11.21吨，27.80吨，36.47吨，平均年用量为25.16吨，平均每吨三氯化铁价格为5,195.67元，平均单价按照每5年上涨5%，预计整个债券存续期内，三氯化铁费用总支出为211.20万元。

⑤石灰费用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2021年-2023年年石灰用量分别为33.32吨，78.07吨，144.94吨，平均年用量为85.44吨，平均每吨石灰价格为1,431.00　元，平均单价按照每5年上涨5%，预计整个债券存续期内，三氯化铁费用总支出为197.55万元。

项目动力材料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动力费	50.37	53.96	57.56	61.16	64.76	72.25	76.06	76.06	76.06
自来水费用	1.05	1.05	1.05	1.05	1.05	1.10	1.10	1.10	1.10
药剂费	25.88	27.72	29.58	31.42	33.26	36.88	38.82	38.82	38.82
小计	77.30	82.73	88.19	93.63	99.07	110.23	115.98	115.98	115.98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3月**	**合计**
动力费	76.06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83.25	20.81	**1,164.06**
自来水费用	1.10	1.15	1.15	1.15	1.15	1.15	1.21	0.30	**18.01**
药剂费	38.82	40.76	40.76	40.76	40.76	40.76	42.79	10.70	**597.31**
小计	115.98	121.05	121.05	121.05	121.05	121.05	127.25	31.81	**1,779.38**

（3）管理维护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包括大修理费、滤料膜更换费、其他费用，其中：大修理费按投资总额的1%计提，每年67.46万元；滤料膜更换费按每年15万元估算；其他费用按每年5万元估算。

项目管理维护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大修理费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滤料膜更换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费用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小计	87.46	87.46	87.46	87.46	87.46	87.46	87.46	87.46	87.46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3月**	**合计**
大修理费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67.46	16.87	**1,096.23**
滤料膜更换费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3.75	**243.75**
其他费用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5	**81.25**
小计	87.46	87.46	87.46	87.46	87.46	87.46	87.46	21.87	**1,421.23**

（4）税费支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附加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需要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涉及的相关税金及附加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根据现行的相关税收政策，污水处理收入需按13.00%缴纳增值税后返还70.00%，即需要缴纳30.00%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税税收返还前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7.00%计提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税收返还前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3.00%计提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增值税税收返还前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2.00%计提缴纳。由于经营期内销项税远小于进项税，因此，经营期内应交增值税为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项目单位适用税率为25%债券存续

期内应交所得税合计 352.95 万元。

项目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税费	-	-	-	-	-	-	-	21.66	23.81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3 月**	**合计**
税费	23.81	27.21	36.05	51.53	51.53	51.53	55.28	10.54	352.95

综上，本项目成本情况（经营成本+税费）如下表：

项目分年度成本合计（经营成本+税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1	运营成本	164.76	170.19	175.65	181.09	186.53	197.69	203.44	203.44	203.44
2	税费	-	-	-	-	-	-	-	21.66	23.81
	合计	**164.76**	**170.19**	**175.65**	**181.09**	**186.53**	**197.69**	**203.44**	**225.10**	**227.25**
序号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3 月**	**合计**
1	运营成本	203.44	208.51	208.51	208.51	208.51	208.51	214.71	53.68	3,200.61
2	税费	23.81	27.21	36.05	51.53	51.53	51.53	55.28	10.54	352.95
	合计	**227.25**	**235.72**	**244.56**	**260.04**	**260.04**	**260.04**	**269.99**	**64.22**	**3,553.56**

3.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收入为 12,683.76 万元，总成本为 3,553.56 万元，可用于还款资金为 9,130.20 万元，累计需偿还债券本金 4,500.00 万元（按调整资金到位情况估算），偿还债券利息 2,148.15 万元，债券存续期项目可用还款额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 倍。

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汇总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收入合计	12,683.76
综合成本合计	3,553.56
可用还款额（利润）	**9,130.20**

债券本金合计	4,500.00
债券利息合计	2,148.15
债券本息合计	**6,648.15**
保障倍数	**1.37**

综上，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收入、成本预测基本合理，税费的税率取值符合要求，覆盖倍数满足专项债券申报要求。

（六）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债务政策相符性

从国家、省市及区县对专项债券的支持额度和支持范围来看，本项目所属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符合财办预〔2021〕209号限定的“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不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中的禁止清单。

2.债券资金需求额度合理性

项目计划总投资6,746.45万元，单位自有资金2,246.45万元，占比33.30%；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占比66.70%。2025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全部从存量项目结余资金中调入，债券资金需求额度合理。

综上，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债务文件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七）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根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全部从存量项目结余资金中调入。

项目预计收入为12,683.76万元，总成本为3,553.56万元，可用于还款资金为9,130.20万元，累计需偿还债券本金4,500.00万元，偿还债券利息2,148.15万元，债券存续期项目可用还款额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倍。

2.项目偿债风险点

（1）投资变动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和收入的测算是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经济效益分

析得出，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或者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有小幅度的变动，影响资金项目资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同时也存在工期延长、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项目资金出现缺口，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交付使用或延期交付使用，最终导致偿债能力降低。

（2）收入、支出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商业租赁收入、车位销售收入及超面积价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暂时无法预计的因素，也可能导致项目支出增大，导致结余资金较少，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综上，项目偿债计划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偿债风险点明确，项目单位将在《实施方案》中提出相应的偿债风险缓释措施。

（八）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1.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

（1）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均细化到了三级指标。

（2）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相匹配，紧紧围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设定，有一定的前瞻性，绩效目标合理。

（3）绩效目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

2.绩效指标设定明确

评价指标符合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实用性和可衡量性等要求，尽量进行了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了定性表述，具有可衡量性。基本能够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综上，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反向约束性”指标

经项目单位自查，本项目资金投向领域未被列入禁止类项目清单，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能够产生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基本能够实现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项目主体及其有关责任人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等内容，申报主体为政府所属部门。

综上，本项目符合“反向约束性”指标的要求。

（十）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十一）总体结论

评估工作组依据既定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对评估内容和要点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综合得分为99分，明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评估后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收入成本预测合理，具备一定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能力，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可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可实现性较强。项目符合专项债券申报条件，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四、建议及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专项债券到期债券本金应通过其对应的项目所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因此，建议建立专用账户对收入和支出进行管理，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专项收入统一管理，提取偿债准备金，保障债券存续期内有足额资金偿还债券本息。

以下附件，为本报告组成部分。

附件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4">项目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746.45</td></tr>
<tr><td colspan="4">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4,500.00</td></tr>
<tr><td colspan="4">其中：专项债券资金</td><td colspan="2">4,500.00</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绩效目标（总体）</td><td colspan="6">按期完成 6,746.45 万元投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确保保质保量竣工交付，按时偿还项目债券本息。</td></tr>
<tr><td colspan="7">绩效目标评价权重表</td></tr>
<tr><td>预算执行率(10 分）</td><td colspan="3">类别</td><td>指标值</td><td>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率（10 分）</td><td>100%</td><td>/</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项目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设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td><td>6</td><td>/</td></tr>
<tr><td>资产形成率</td><td>100%</td><td>/</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td><td>8</td><td>/</td></tr>
<tr><td>安全责任事故</td><td>否</td><td>/</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按期竣工交付</td><td>是</td><td>/</td><td>6</td><td>/</td></tr>
<tr><td>按期竣工验收</td><td>是</td><td>/</td><td>6</td><td>/</td></tr>
<tr><td>债券资金支付率</td><td>100%</td><td>/</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成本偏差率</td><td>≦3%</td><td>/</td><td>5</td><td>/</td></tr>
<tr><td>成本完成率</td><td>≧95%</td><td>/</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30 分)</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经济发展</td><td>有效</td><td>/</td><td>4</td><td>/</td></tr>
<tr><td>拉动投资</td><td>有效</td><td>/</td><td>4</td><td>/</td></tr>
<tr><td>收益覆盖倍数</td><td>1.2</td><td>/</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园区资源开发</td><td>提升</td><td>/</td><td>4</td><td>/</td></tr>
<tr><td>增加就业机会</td><td>有效</td><td>/</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清洁能源消纳能力</td><td>提升</td><td>/</td><td>5</td><td>/</td></tr>
<tr><td>工程使用年限（年）</td><td>≥30</td><td>/</td><td>4</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良好</td><td>/</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6">合计</td><td>100</td><td>/</td></tr>
</table>

附件 2：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属性	■新增□到期申请延续
			□申请预算大幅变动□其他延续类
项目总投资	共中:1.自筹及其他		2.专项债券资金
6,746.45 万元	2,246.45 万元		4,500.00 万元
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甘河工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建于 2016 年,建设规模 0.5 万 m3/d,2021 年末日均处理量超过 0.5 万 m3/d,最高日污水处理量可达 0.64 万 m3/d,已满负荷运行。**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青财债字〔2022〕46 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 号）》；**主要内容及总体目标：**新建改良型 A2/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膜分离一体池，同时，现状预处理车间、清水池及加氯间、污泥调理池及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等单体增加 0.5 万 m3/d 规模设备，新建二期工程管道及附属设施		

评估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合规性（25 分）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否属于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实体政府投资项目；	1	1	
		2.项目是否纳入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	1	1	
		3.项目是否纳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省级重点项目。	1	0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1.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性	2	2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1.项目是否具有明确的收入来源；	2	2	
		2.收入来源是否合规；	2	2	
		3.项目收入能否可靠实现。	2	2	
	建设投资的合规性	1.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	2	2	
		2.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2	2	
		3.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确定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3	3	
	项目成熟度	1.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是否完备齐全；	3	3	
		2.项目是否属于在建项目；	2	2	
		3.如是新开工项目是否已取得立项批复，是否具备在要求时限内的开工条件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拉动有效投资。	2	2	
财经纪律风险评估（10 分）	内控制度的健全性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与项目有关的人员条件是否保障；	3	3	
		2.项目单位对重大事项是否进行民主表决；	1	1	
		3.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等是否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	2	2	
	风险防控体系的构建	1.项目建设各个阶段职责和任务分工是否明确、风险点防控是否得当；	2	2	

		2.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是否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2	
筹资可行性（10分）	配套资金来源可行性	1.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1	
		2.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	2	2	
		3.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匹配。	2	2	
	配套资金到位可行性	1.其他非专项债券资金是否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2	2	
		2.是否有明确的到位时间：	1	1	
		3.项目是否已具备配套资金能拨付至项目单位的相关条件。	2	2	
需求合理性（20分）	财务分析合理性	1.项目是否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收入历史数据作为测算依据，收入预测是否完整、合理；	2	2	
		2.项目是否列明投资内容和金额，成本预测是否详细、合理；	2	2	
		3.项目收益预测是否合理；	2	2	
		4.项目收益覆盖倍数是否达到1.2倍以上。	3	3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专项债券申报额度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2	
		2.申报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2	2	
		3.分年度资金需求是否与建设项目工期和年度建设任务匹配。	2	2	
	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	1.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3	3	
		2.使用计划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	2	2	
风险可控性（10分）	偿债计划可行性	1.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偿债计划；	2	2	
		2 偿债计划是否具备可行性，还款期限是否与项目实施融资与收益平衡期限相匹配。	2	2	
	偿债风险可控性	1.对偿债风险认识是否全面；	2	2	
		2.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	2	2	
		3.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20分）	目标明确性	1.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	3	3	
		2.与部门职责、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2	2	
		3.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	2	2	
		4.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2	2	
		5.绩效目标中是否清晰反映专项债券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融资与收益平衡能力。	2	2	
	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	2	2	
		2.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	2	2	
		3.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2	2	
		4.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3	3	
实施方案（5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	1.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1	1	
		2.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情况是否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1	1	
	实施方案可行性	1.项目实施是否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1	1	
		2.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1	1	
		3.与项目有关的配套条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	1	1	
反向约束性指标	此项为反向约束性指	1.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是否列入禁止类项目清单；	否		
		2.是否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是		

	标，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得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3.是否能够产生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	是		
		4.能否实现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是		
		5.项目主体及有关责任人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否		
		6.需求申报主体是否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是		
总分			**100**	**99**	